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宸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宸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列之「被告」應更正為「許宸皓」、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宸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告訴人董合維報案後，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業經告訴人董合維供述在卷(警卷第17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31頁)，雖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卻未到，然卷內無該次偵訊程序之送達證書，無從認定被告已受合法送達，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仍應認被告與自首要件相符，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偽造署押、傷害之紀錄；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依路權判斷，被告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告訴人之傷勢；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境勉持、從事自由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美足

壹、附錄本案論罪法律條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貳、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一、許宸皓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嘉義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於內側車道，適有伊正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全聯結車(板號000-0000號，下稱C車)同向行駛於許宸皓前方中線車道，董合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D車）同向行駛於許宸皓後方之內側車道，許宸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下雨導致路面濕滑，被告自應降低行車速度，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因應當時已下雨之路況而適當減速，旋因其車輛打滑

01 失控，不慎自撞內側護欄後，先與行駛於同向中線車道伊正
02 德駕駛C車左後方發生碰撞後，A車橫停於內側及中線車道
03 上，而董合維見狀後，雖立即由內側車道閃避至外側車道，
04 仍無法避過由內側及中線車道滑行至外側車道之A車，致追
05 撞A車後再碰撞外側護欄，因而導致董合維受有胸部挫傷、
06 左前臂4公分撕裂傷等傷害。

07 二、證據：
08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許宸皓經傳未到，惟有其於警詢中之供述
2	告訴人董合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	證人伊正德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4	A2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2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光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照片、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
5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